

##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梁昭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郭尊华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补选独立董事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

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生先生、王泽莹女士，董事吴胜波先生组成；张生先生任主任，为会议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合规体系的建立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，并制定《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《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#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修订〈公司合规手册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全面修订《公司合规手册》，公司现行的《合规政策 2015 版》废止，《公司合规手册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合规体系的建立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，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为王泽莹女士、张生先生、梁惠强先生、蔡志刚先生及吴胜波先生；王泽莹女士担任合规委员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合规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范围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定聘任毕马威企业咨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合规审计师，负责公司的合规审计事项，合规审计师将直接向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报告。

合规审计范围：合规体系、费用管理（含礼品及招待）、商业赞助、捐赠捐款、第三方交易（含中介咨询类费用）、采购管理、现金管理、员工雇佣、投资并购、公司担保、举报机制、销售管理及利益冲突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